

WE ARE YOUR DOL



失业保险求职计划

姓名: _____ OSOS ID #: _____

1. 本人理解，本人须：
 - 准备好、有意愿且有能力工作，并在本人申请周福利期间积极求职；
 - “持续系统地积极求职”，即本人必须遵守本《求职计划》，且本人了解自己须寻求和接受的工作类型；
 - 使用JobZone的在线“求职记录”、纽约州劳工部求职记录表WS 5或自行制作的包含所需信息的类似求职记录，详细记录本人每周的求职活动，以及；
 - 保存一年的求职记录，一经要求，须向劳工部提供。
2. 本人将寻求并接受与本人的培训和/或经验合理匹配的工作。

本人将至少完成：每周_____次求职活动。
3. 本人理解，本人不得拒绝接受支付工资至少满足类似工作的失业保险“临界”工资的工作岗位，即便其工资低于本人的上一份工作或低于本人的预期薪金。本人可通过劳工部网站了解普遍工资数据：
<https://statistics.labor.ny.gov/uiwages.shtm>.
4. 本人理解，申请福利满10整周之后，本人必须扩大求职范围。本人必须愿意接受自己有能力从事的任何工作，即便不具备此类相关培训或工作经验。只要雇主所支付的工资满足该职业的失业保险“临界”工资，且至少满足本人基础期内较高季度工资的80%，本人将接受该工作岗位。
5. 本人可以马上到岗。
6. 本人同意寻求**全职**工作。
注：如您在过去18个月内的兼职工作经历不满**6个月**，而您不寻求或接受全职工作，则您的福利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如果您不寻求全职工作，请在此处说明原因： _____

7. 本人愿意接受乘私人交通工具在一个小时内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一个半小时内到达的工作。
8. 本人可通过乘坐交通工具求职和通勤。我的交通工具包括：
 私家车 公共交通 其他。如选其他，请说明： _____
9. 本人将遵循本文中概述的我本人的求职策略和方法。其制定基于我本人的技能、经验、培训和个人情况。同时考虑到我本人的岗位限制和求职障碍。

附加说明： _____

10. 本人同意进行以下求职活动，并使用以下求职工具。本人理解，为获得福利申领资格，本人必须在福利当周完成并记录求职活动。（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利用我所在地就业中心或通过劳工部提供的虚拟就业中心平台提供的就业资源。
 - 与就业中心顾问面谈；
 - 向就业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有关特定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机会的就业市场信息；
 - 参加职业匹配技能评估；
 - 参加指导讲座；以及
 - 结识并继续联系通过工作推荐和就业中心工作匹配推荐的雇主。
- 2) 向合理认为可能有空缺职位的雇主或前雇主提交工作申请和/或简历。
- 3) 参加求职研讨会、定期举办的职业交流会、招聘会或就业相关研讨会，获得指导，提高个人技能，以获得就业。
- 4) 与潜在雇主进行面谈。
- 5) 为公共或私人雇主注册、申请或参与与工作相关或入职前的测试，包括公务员考试。
- 6) 在私人职业介绍机构、就业安排服务、学校、学院或大学和/或职业机构的工会和就业指导中心注册并报到。
- 7) 使用电话、企业目录、互联网、社交媒体或在线就业选配系统搜索工作、获得线索、申请推荐或预约面试。
- 8) 任何其他可能有助于您就业的合理活动。
 其他/说明： _____

证明书

本人同意：

- ✓ 如上文所述积极求职，并将每周的求职情况记录下来；
- ✓ 每次在申请周福利之前，回顾一下本人的求职计划，且上述情况如有变化，及时向本人所在地的就业中心报告。

本人还承认：

-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了《求职计划》及求职纪录表。
- ✓ 本人理解，本人必须参加所有的计划预约、讲座、课程和工作招聘。
- ✓ 本人将报告就业中心安排的所有预约，如未做到，可能会被停止发放失业保险福利。
- ✓ 本人将按要求提交本人的求职记录以供审查，如未做到，可能会被停止发放失业保险福利。
- ✓ 本人理解，劳工部可以联系本人在求职记录中报告的联系人进行核查。
- ✓ 在求职记录中蓄意进行任何虚假陈述均将被视为欺诈。如本人故意作虚假陈述骗取失业保险福利，可能会被停止发放失业保险福利，并面临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起诉。

本人确认已阅读本《求职计划》中的信息。本人了解，如不遵守本计划的规定，本人可能会失去获得失业保险福利的资格。

客户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与客户当面制定并阅读了本计划。

职场顾问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就业中心地点： _____